#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邵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18年县政府印发的邵政办发〔2018〕104号和邵政办发〔2018〕105号文件，为推进依法征地、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2022年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作出新规定，邵政办发〔2018〕104号和邵政办发〔2018〕105号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上位法及国家规定，迫切需要进行修改完善，依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的规定，代为起草了《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邵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经邵阳县人民政府第十八次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通知》修订，于2023年6月15日-7月5日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完成《通知》（送审稿）。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2016〕132号）；

3、《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07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邵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及工作实施方案

（一）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2008年9月起因县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或城中村集体所有土地而导致失去土地，户口在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16周岁以上（以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为基准时点）的在册农村（社区）居民。

（二）关于认定流程。符合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三审两公示”的程序进行认定。由被征地农民本人申报，经所在村（社区）初审、乡镇复审、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和所在村（社区）公示、县公示的“三审两公示”程序后予以认定，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关于保障对象参保缴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得以违规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其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严格按规定逐年缴费，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关于参保缴费补贴。保障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时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准值的60%×12%×12×补贴年限。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当年缴费后即按缴费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五）关于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保障对象达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

（六）关于社会保障资金筹集。规定筹资渠道有：一是用地单位缴纳。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参照区片综合地价，结合当地征地补偿标准、职工平均工资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情况，及时合理调整用地单位缴纳标准。二是土地出让收入划拨资金。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三是落实集体补助资金。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七）关于社会保障资金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八）关于职责分工。《通知》明确县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审计、税务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